

檔 號：STA0502  
保存年限：5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孫翠玲  
電話：7736-5174  
電子信箱：tracy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17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0172A00\_ATTCH1.odt、0000172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「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彰化縣政府105年3月21日府教社字第105092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府為鼓勵青年關心國是並勇於發表創見，爰辦理旨揭比賽，參加對象為全國各大專校院(大學部)及高中職在學學生。本部前曾於105年3月2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110號函請協助宣傳，現該府將網路報名截止日期自105年3月22日延至3月29日，故再次函轉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及宣傳品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

105. 3. 25

教授 蔡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代為決行

105. 3. 25

代為決行

第1頁，共1頁

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員

105.年 3.月 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4075號

3058-3380

裝

訂

線

11. 11. 11

11. 11. 11

11. 11. 11

11. 11. 11

# 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彰化縣政府為鼓勵青年關心國事並勇於發表創見，特於新任總統就職前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由各校遴薦1名學生參加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各大專院校(大學部)在學學生

(二)高中職組：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自105年3月11日(星期五)起至3月29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請學校承辦人員至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網站

(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)登錄資料，取得報名序號；完成網路報名後，並列印報名表(附件1)，由學校教務處蓋章，另參賽同學須本人親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2)。

(三)請於4月1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附件1及附件2掛號郵寄至：

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 南興國民小學教務處收

信封請註明：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

七、報名總人數：

(一)各組參賽人數上限40名，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取得報名序號，若承辦單位3月29日未收到紙本報名表，則取消報名資格，依序遞補。參賽名單將於105年4月15日(星期五)前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
(二)各組參賽人數若未達20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次比賽，並於4月15日(星期

五) 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
(三) 若各校報名人數超過1人，超過部分將由主辦單位逕予刪除。

#### 八、演講題目：

以台灣未來的發展為方向，就下列各項議題擇一題目，以開放與宏觀的態度接納青年的主張，鼓勵學子自主思考及具備世界觀，勇敢為台灣說出未來的發展：

(一) 綠能、核能、太陽能

(二) 公民權年紀下修

(三) 社會福利

(四) 兩岸經貿交流

(五) 其他有關國家未來重要發展議題均可

#### 九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105年5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
#### 十、比賽地點：

彰化縣政府中庭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

####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以亂數抽籤排序，於4月15日(星期五)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
(二) 參加比賽人員，應於5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前抵達會場

辦理報到，並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於得獎時領取獎金。

(三) 比賽時，工作人員叫號兩次仍缺席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 淘汰賽：於5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進行，各組選出8位晉級決賽。未晉級

決賽之參賽員，應擔任下午決賽之評審，主辦單位將於評分完畢時致贈

紀

念品一份。(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)

(五) 決賽：於5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進行。

####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

(一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
(二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30%。

(三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20%。

(四) 時間：

1. 淘汰賽：每人限 2 分 30 秒，一開口即計時，2 分鐘時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2 分 30 秒時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

2. 決賽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，一開口即計時，5 分鐘時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6 分

鐘時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

3. 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酌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
(五) 決賽成績計算：專業評審評分佔 90%，未晉級決賽之參賽員擔任評審評分佔 10%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學生部分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五萬元。(共頒 1 名)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三萬元。(共頒 1 名)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二萬元。(共頒 1 名)

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。(共頒 5 名)

(二) 指導老師部分：

第一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
第三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
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四、頒獎典禮：

105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。

十五、著作權聲明：

參賽者應無條件同意並授權本府將其演說內容及演說全程影像，視需要登載於縣刊及網站上，並同意其他單位轉載利用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比賽實施計畫，請逕自本比賽網站 (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) 下載。
- (二) 參賽者如未具學生身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 獎金應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四) 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停止活動或延期辦理。

相關訊息請隨時上網查詢。

十七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告之。

附件 1

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

報名表

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
| 學校名稱 |        |    | 承辦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|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|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參賽者  | 姓名   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| 座機 |  |
|      | 年級     | 通訊 |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|    |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| 地址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|      | E-mail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學校印信<br>(或教務處<br>戳章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本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，加蓋學校印信後，於3月25日(星期五)前<br>(以<br>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： |  |  |  |

附件 2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之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供彰化縣政府之用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，轉入彰化縣政府個人資料庫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演講比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

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與相關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、國外（姓名）。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彰化縣政府以及與本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
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得向彰化縣政府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無法提供您「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☐同意      ☐不同意

同意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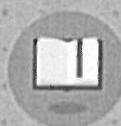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
# 一日總統 來開講比賽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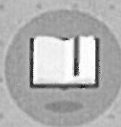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  
日期

105年3月11日 ▶ 3月29日



比賽  
日期

105年5月14日（星期六）



比賽  
地點

彰化縣政府中庭

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）

參加對象由各校遴薦1名學生參加

1. 大專院校組：各大專院校（大學部）在學學生
2. 高中職組：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



獎勵  
方式

1.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五萬元
2.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三萬元
3.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二萬元
4. 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

報名及活動詳情請至官網查詢 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

彰化縣政府 廣告

